

裁判選輯及評釋：行政

楊岡儒*

【裁判字號】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抗字第397號裁定

【裁判日期】民國112年11月16日

【裁判案由】聲請假處分（受刑人不在籍投票）

【裁判要旨】

矯正機關收容人等各種特殊情況選舉權人應如何及以何種程序保障其以自由意志行使選舉權，乃至包括立法者將如何看待並預防在類此封閉管制場所發生例如刑法第2編第6章所列之妨害選舉權公開及公平競爭之特定行為，而為周全之保障，核屬立法通盤考量之裁量範疇。

【評釋】

壹、在監受刑人之基本權保障與不在籍投票

「受刑人是否得不在籍投票？」按許宗力大法官曾於釋字第755號解釋提出之協同意見書「係謂受刑人在監禁期間，其所擁有各種基本權利中，除人身自由遭受限制，以及『附帶』造成其他自由權利的當然限制外，其他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監獄如欲加以限制』，仍需符合目的正當，手段合乎比

例性的憲法要求，其並未特地就監獄受刑人之『選舉權』之行使提出意見……。（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抗字第397號裁定參照，下簡稱本號裁定）」準此，關於該問題所涉，似非僅透過司法裁判或憲法法庭之職權所得解決。肯認在監受刑人之基本權保障與因在監而不在籍投票，兩者間論理上具有層次及依況「妥善、合理及適法處理」之機制等問題（例如：如何在監所寄送投票通知、如何安排選務場所、選務人員及選票、監所內設置投票所等）。

換言之，請觀察本號裁定論及：「系爭選舉應採無記名、秘密方式投票，本件若准林○良（即聲請人、原告及上訴人）之聲請在○○○○內設置投票所，如由林○良1人在該投票所投票，有違秘密投票；如係與戶籍在同監獄之其他受刑人，或讓選務工作人員、同戶籍區域其他一般居民共同在該投票所投票，模型多樣，而有選票混合難辨之可能；倘林○良事後本案敗訴，以上各情均可能影響選舉結果之重大公益。」以上足見司法裁判所面臨之困窘，確實非僅單一司法裁判所能妥善解決，更者若肯認其請求或先、備位聲明，所造成影響形成通案效力，對諸多現行受刑人為適用是否適宜？均為值得深思之問題。

*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

至於「褫奪公權」之現行規定，其修法情況略以：「從刑為褫奪公權。」、「褫奪公權者，褫奪下列資格：一、為公務員之資格。二、為公職候選人之資格。」刑法第36條第1、2項定有明文。考其2005年修法理由：「為兼顧預防犯罪及受刑人再社會化之理想，修正褫奪公權內涵，將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等參政權行使之限制，移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中規範，以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以法律限制基本權利行使之必要性、比例原則相契合。」

貳、實務上相關見解初探

- 一、關於本號裁定，如以受刑人不在籍投票觀察，略如：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抗字第300號裁定、111年度抗字第411號裁定、110年度上字第673號判決等，憲法法庭部分則為112年憲裁字第146號、112年審裁字第800號、111年審裁字第396號等，相關案例客觀事實均類同，主要在於「聲請受刑人不在籍投票」或「剝奪受刑人投票權有違憲疑義」等。
- 二、至於受刑人對此提出訴訟權益之保障，略如訴訟救助等，請參考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庭112年度救字第169

號裁定¹、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庭112年度救字第182號裁定。

前揭訴訟救助之裁定提及：「有關監所收容人如戶籍已遷至監所，其在戶籍地投票所投票可能方式，包括由監所戒護收容人『外出』前往該監所所在地之投票所投票，惟此尚涉及『法務部權責』。至如在監所內設置投票所，屬於『特設投票所』，即選務機關針對特定身分之選舉人，在特定地點設置投票所，以方便行使投票權之一種投票方式。特設投票所為不在籍投票類型之一，考量監所情況特殊，於監所特設投票所，允應於總統選罷法及公職選罷法明文規範，以避免爭議。」

由此觀察，可整理四個重點：

- (一) 受刑人之管理，由法務部（含矯正署）管理。
- (二) 受刑人之戶籍，是否已遷移至監所，屬於客觀狀況。
- (三) 在監受刑人之投票方式，包含「外出²」或「在所（監所內設置投票所）」。
- (四) 特設投票所，宜於總統選罷法及公職選罷法明文規範。

綜上觀察，可徵現行法制對此無明文規範，更涉及「受刑人不在籍投票」之實務上更種因應層面或實際困境。恰如該函所稱：「特設投票所為『不在籍投票』類型之一」，準此，如何「特設投票所³」即為具體應解決之

註1：請參考本件函覆資料。中選務字第1120021603號函覆相對人花蓮縣選委會，再經相對人花蓮縣選委會以112年3月28日函覆聲請人。

註2：筆者管見認為：此所稱「外出」，需一併審視「受刑人戶籍」，如該函所示設籍監所者「外出」前往該監所所在地之投票所，但廣義觀察，甚至包含「外出」返回戶籍所在地之投票所。

註3：此部分宜注意包含：含監所內之特設投票所，或另採取通訊投票或電子投票方式。

問題。而回頭審視本號裁定所示：「矯正機關收容人等各種特殊情況選舉權人應如何及以何種程序保障其以自由意志行使選舉權，乃至包括立法者將如何看待並預防在類此封閉管制場所發生例如刑法第2編第6章所列之妨害選舉權公開及公平競爭之特定行為，而為周全之保障，核屬立法通盤考量之裁量範疇。」確實指明本件所臨之困境，也顯示現行法制上尚待通盤考量及立法解決。

參、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全字第50號裁定之見解

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全字第50號裁定係准許聲請人之請求⁴。依該院新聞稿可悉重點如下（節錄）：

一、本件假處分裁定主文要旨

相對人桃園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桃委會）於本案行政訴訟確定前，應「暫先准予」於聲請人所在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內，設置第16任總統、副總統與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之投票所或其他適當方法，供聲請人行使前開選舉之投票權。

由此觀之，不在籍受刑人之投票，可透過

本件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取得「暫先准予」於聲請人所在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地點）監獄內，設置該次選舉之「投票所」或「其他適當方法」。

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全字第50號裁定重點（節錄）

（一）本件係屬公法上之爭議

總統選罷法與公職選罷法明文規定國家應辦理相關選舉，供人民行使參政權，若聲請人之選舉權遭受不合理限制，聲請人自得請求除去，如國家未依法提供遂行實現權利，聲請人得依法請求國家給付，據此而生相關爭議，應屬公法上爭議。

（二）國家之設置或提供義務

基本權除有對抗來自於國家侵害之消極防禦功能，也有請求國家給付之積極受益功能，尤以程序性之給付與保障為是，國家應提供一定之軟體法制及硬體建置⁵，確保人民得以實現基本權利。

（三）聲請人有聲請權能

關於此部分之論證，請觀察此段關鍵：「相對人桃委會雖辯稱受刑人可依外出規定申請出來投票。」換句話說，現況之受刑人「個案」依法可申請「外出投票？」但實際

註4：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全字第50號假處分事件。惟查該號裁定已被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抗字第397號裁定廢棄，就司法院法學資料連結以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該號裁定已無法檢索。故筆者改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之新聞稿《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全字第50號聲請人林○良與相對人桃園市選舉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間聲請假處分事件新聞稿》，網址：

<https://tpb.judicial.gov.tw/tw/cp-2000-2346312-f492d-061.html>；最後記錄日期：2023/12/21。

註5：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該裁定提到：「相對人桃委會以112年3月28日函說明且陳稱目前無法在監獄設置投票所，也未規劃。足認聲請人過去因未獲提供投票所等適當之投票方法，以供投票，而聲請人就即將舉辦之系爭選舉欲在其戶籍地行使選舉權。」當看到「無法、也未規劃」，筆者見之，頓覺是否可對此問題（受刑人不在籍投票）具體面對及思考如何解決？

上之落實情況或統計數據為何？

筆者嘗試提出一個虛擬問題：某年選舉，某監所受刑人全部提出「申請外出投票」（含各地點、投票所、在籍或不在籍等），經程序審核⁶，有xxx位符合「外出投票」，試問：投票日屆至，監所如何處理？

準此，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該號裁定提出一個客觀標準及思惟：「惟依監獄行刑法第29條第1項規定及第30條規定暨立法理由，『受刑人外出制度』係為強化其就業職能、才藝或技能，使其得以提早復歸社會，達到矯正更生之效果為目的，核與行使參政投票權無涉，且其尚應符合『在監執行逾3月』與『行狀善良』或『具特殊才藝或技能』之外出要件。如受刑人未符合上開外出要件，自無法依規定外出。然而，受刑人縱使不符合外出

要件，仍享有投票權，國家仍應以其他方式（例如依法設置適當投票所）保障其投票權。一般國民具在籍之選舉權人身分者，並毋須『行狀善良』或『具特殊才藝或技能』始得投票，同理，穿著囚服的國民（受刑人）亦毋須具備上述品性或技能即可投票，是相對人所述顯增加投票權行使上法律所無之限制⁷，自不可採。」

（四）聲請人之聲請具有必要性

此部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該裁定認為，本件「聲請人勝訴可能性並不低」、「聲請人即發生重大損害並有急迫危險⁸」以及「有防止重大損害及避免急迫危險之必要」。誠然，該案業經最高行政法院依法駁回，但回到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所闡述，確實有值得深思之處⁹。

註6：誠然，監所對此可設置各種程序「卡關」，略如「安全、受刑人之考評、危險性、人力資源等等」，筆者曾任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協會高雄分會兩屆委員，對監所實務略有了解，未免文繁，懇請思考「外役監之申請（含實務考核標準）」及監務會議即明。簡言之，每至選舉，監所「在監受刑人全體總動員」申請外出投票？況且再論「申請外出」之制，包含在監執行逾3月與「行狀善良」或「具特殊才藝或技能」之外出要件，觀察可明，怎會是「整體受刑人應具備之標準」

註7：筆者認為該段論理正確且公允，確實點出「受刑人『申請外出投票』本質之問題。」申言之，受刑人有各種狀況，其入監原因各異，審酌「受刑人（不在籍）投票」本於「基本權之投票權」是否應落實，要與「申請外出」二者並無絕對關聯。或再換個角度，重大犯罪者有無投票權？一語可明。

註8：茲引用該裁定所示：「國際人權公約審查委員會於去年（111年）5月13日出具對我國關於落實兩公約第三次報告之審查結論意見亦建議：『數以千計的囚犯和被羈押者根據中華民國（臺灣）法律享有投票權，但事實上他們卻無法行使此一權利。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5條明確規定，所有公民都有權利和機會在真正的定期選舉中投票，不應遭受任何歧視。這表示，政府有義務透過不在籍投票、通訊投票或在監獄、其他拘留設施以及人們被剝奪自由或行動受限的機構中設立投票站等方式，為受刑人及被拘留者提供現實的機會，以行使此一重要的政治權利。委員會建議，應立即為所有公民在選舉和投票中行使投票權提供有效的機會。』更顯示本件聲請人因在監執行，依現行實務事實上無法行使投票權，基本權已因相對人桃委會之消極不作為而受侵害。相對人桃委會未依法確實提供聲請人得實現其選舉權之方法，卻以所謂未拒絕聲請人投票為由空言爭辯，實無可採。」

註9：承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該號裁定亦認為：「司法院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1號判決揭示，公職選罷法第15條第1項所稱『居住』或『實際居住』之認定，應擴及在某選舉區持續就業之事實之意旨。受刑人不僅每天24小時實際居住在監獄，甚至，監獄同為其作業工作之處所（監獄行刑法第五章參照），監獄之於受刑人而言，不僅只是日常生活重心，更可說是日常工作生活之全部。因此，

三、外國法制及實務概況

當參考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全字第50號裁定，可以發現外國對此問題已有相關規範，茲整理如下：

(一) 美國法制及現況：多採在監獄設置投票所或通訊投票方式

- 1.美國早於西元1980年田納西州聯邦地方法院在TATEv.COLLINS案中，因政府對於有選舉資格之受刑人未能提供切實之方式讓其行使投票權，特別闡述憲法保障符合選舉資格之人民行使投票權，州政府必須提供可行方法供有投票資格之受刑人能行使選舉權。
- 2.美國有投票資格受刑人可運用通訊投票方式投票，惟為更周全保障受刑人投票權之行使，近年反而倡議在監設置投票所供受刑人投票之做法，也有多數州採行。

(二) 法國法制及現況

諸如法國於西元2019年，實施受刑人在監獄設置投票所投票，投票後之選票彌封送至獄外特定處所開票。

(三) 加拿大法制及現況

加拿大之受刑人經登記申請投票後，於選前在監獄進行投票，選舉委員會會於投票日前收取選票送至該會計票。

(四) 菲律賓也有採在監獄設置投票所方式辦理

(五) 歐州各國受刑人於即將舉行之歐州議會選舉，也有丹麥、希臘、克羅埃西亞、義大利、賽普勒斯、拉脫維亞、立陶宛、波蘭等國，採取在監所內設置投票所供有投票權者投票之方式

綜此，宜思考一個問題：「我國對受刑人之投票，只能訴請法院救濟？」觀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該號裁定指出：「反觀我國，本件聲請人係在籍選民，身分單純，聲請人所求者僅是行使在籍投票權，現行法早已長久實施的在籍投票制度，屬更能確保受刑人投票權行使之方式，且監獄設投票所供受刑人投票，早為各國採行，相關經驗均可參考，非難以執行。相對人桃委會違悖行政權之積極、主動特性，任令如聲請人之在籍國民憲法保障之選舉權長期落空，只能訴請法院救濟，如不予准許所請，對民主法制及基本權制度保障之危害均鉅。」確實語重心長，值得認同之，惟查，如何儘速「透過立法妥善解決」及「採取適當方式（包含通訊投票）」等，則為執行面應予解決。

肆、最高行政法院本號裁定見解

一、回到本件最高行政法院之裁定（112年度抗字第397號）

其思惟首在於「選舉權之行使，除投票行

相較於一般僅居住於其選舉區或僅工作於其選區之選民而言，受刑人以監獄作為與該選舉區之連結因素，更有社群自我治理之民主正當性，並可藉由選舉權之行使，促進其對居住及工作之監獄生活圈之認同與提升（如：關心監獄教化成效與改善矯正制度之相關競選政見），俾以培養再社會化能力，更容易復歸社會，達到矯正之目的。是以，本件如准聲請人所請，更能建立該監獄選區社群之歸屬認同感，提高社群自我治理之民主正當性，提升民主價值與國民參政之效能，促使公職候選人重視來自更多元的社區選民關注之公共意見及政策心聲。」由此段觀察，就矯正目的及回歸社會以觀，確實每逢選舉時，就「受刑人之投票」與「監所設置投票所」有其正向功能。

為外，必須搭配獲得民意共識之投票及開票制度，保障選舉權人得於公開、公平、公正之程序，以自由意志行使選舉權，從而求得多數人民集中意志所決定之選舉結果，兩者缺一不可。」整體而言，綜合觀察「選舉事務及投票權之行使」確實應審酌「投票、開票」等流程，準此，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條、第3章第7節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2條、第3章第6節訂定有關「投票及開票」之規定無疑，但對於「在監之受刑人確實缺乏投票（方式）及特設投票所規範」。

二、公眾監督選務及選舉權人投票與不投票自由

按現行制度之投票所與開票所，係在公眾「得」見聞之公開場域設置投票所，其目的在於透過不特定多數人公眾監督選務，俾使落實選務之公開、公正、公平客觀及監督性質，具有落實「投票與不投票自由」之面向（包含「投票自由環境」）；且投票係採無記名方式，是以似可觀察出最高法院在於避免「投票自由意志之維護」，而監所環境特殊，早前特別權力關係之影響迄今仍存，確實「非僅於監所設置投票所」即可完全避免或杜防。此點觀察大法官釋字第643、654、677、681等號解釋，均可找出其脈絡，而姑不論近年演變歷程，舉釋字第691號為例，所示「受刑人不服行政機關否准假釋決定訴請救濟由何種法院審理？」其解釋文

認為：「受刑人不服行政機關不予假釋之決定者，其救濟有待立法為通盤考量決定之。在相關法律修正前，由行政法院審理。」而一併觀察近年新修正《監獄行刑法》規定，將假釋等司法救濟回歸到監所所在之地方法院行政庭管轄暨審理¹⁰。或許只能期待通盤檢討後，回歸立法或修法？

三、舉英國法制規定，認為此係立法形成

最高法院本號裁定針對外國法制，舉示英國之規定及實務概況略以：「外國或許有對監獄受刑人以立法形成之選舉制度，然亦有例如最資深之民主國家－英國，於歷經200多年歷史，直到西元2017年才正式公告確定修正方向，著手修法，期待可能逐步開放之情形（盧映潔、李莉娟合著「受刑人投票權之發展與實踐」參照），可見各國選舉制度為各國空間。是以，國外對監獄受刑人之選舉制度，或可供我國立法參考，然不足直接成為我國人民之請求權依據。法院倘於個案中以定暫時狀態處分之方式預為介入，與權力分立之憲法架構有違。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5條之規定，固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然其得否直接發生人民對國家機關請求作成一定行為之請求權，仍應視我國就選舉制度有如何具體化之請求權內容及要件。」該段筆者認同，確實此部分是屬於「立法形成」之範疇，至於是否得以「定暫

註10：監獄行刑法第152條：「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受理之假釋訴願事件，尚未作成決定者，於修正施行後仍由原受理訴願機關依訴願法之規定決定之。訴願人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依本法規定向管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

時狀態處分」提出或由法院審查後介入？或可由憲法法庭對此見解獲得解答。

四、其他審酌：無法形成「訴訟勝訴可能性較高之心證」、「比例原則」因人設置？」

觀察「本件申請」，有一個非常有趣的思惟：「這是個案或是通案？」準此，在細觀本號裁定所述：「審酌兩造之主張並依調查結果綜合判斷，本院尚無法在本件定暫時狀態處分之緊急程序，形成林○良本案訴訟勝訴可能性較高之心證。」更者明白提到：「系爭選舉應採無記名、秘密方式投票，本件若准林○良之聲請在○○○○內設置投票所，如由林○良1人在該投票所投票，有違秘密投票；如係與戶籍在同監獄之其他受刑人，或讓選務工作人員、同戶籍區域其他一般居民共同在該投票所投票，模型多樣，而有選票混合難辨之可能；倘林○良事後本案敗訴，以上各情均可能影響選舉結果之重大公益。」至於民國（下同）113年大選後，是否提出「選舉無效之訴？」相較於提出本件「定暫時狀態處分訴訟」，攸關「個案」與

「通案」之整體權益衡平¹¹。

伍、代結論：憲法法庭112年憲裁字第146號

一、因聲請人林○良認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抗字第397號裁定牴觸憲法，乃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112年12月15日，憲法法庭作成112年憲裁字第146號裁定，其主文載：「一、本件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不受理。二、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二、其理由重點如下：

- (一) 難認有准予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必要¹²。
- (二) 尚難認此判斷有何牴觸憲法之情形，聲請人之主張顯無理由。

簡言之，尚難因聲請人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內容「涉及選舉權之行使」，就法院駁回其聲請，即認侵害聲請人之憲法上選舉權與平等權。

- (三) 聲請人有請求該管機關為其設置投票所供其投票之權利為立論前提¹³？

註11：最高行政法院本件裁定認為：「經綜合衡量比較本件如『暫時准許』林○良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對影響選舉結果公益所造成之重大損害，遠甚於『未准』林○良之聲請而其事後獲本案勝訴所生之個人損害，尚無從認有准予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必要。」請參考之。

註12：懇請觀察本段：「本此審查原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就原因案件所涉憲法第17條選舉權之保障意旨，及立法者據以形成包括選舉權行使方式在內之選舉制度之憲法關聯要素予以論述並考量，經綜合判斷結果，認於該件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尚無法形成聲請人本案訴訟勝訴可能性較高之心證；且衡酌該聲請所涉公開、公平、公正及自由選舉等公益與聲請人可能受到之損害，認如准許聲請人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對權力分立、影響選舉過程及結果等公益可能造成之損害，遠甚於未准許其聲請而其事後獲本案勝訴所生之個人損害，故難認有准予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必要。」當筆者看完，頗有感慨，文繁且止。

註13：此部分憲法法庭認為：「就聲請人認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對憲法選舉權與選舉制度之關聯認識錯誤，且未審酌憲法第129條之普通選舉之意涵等主張而言，核其所陳，實係以其有請求該管機關為其設

(四) 本件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顯無理由，依憲法訴訟法第32條第1項規定，應不受理。

三、有趣的是，本件之大法官立場，第一項十四位均同意¹⁴，僅一位大法官尤伯祥採反對見解，以下有兩個見解提請參考，或可徵本件之不足：

(一) 本件聲請具有憲法上重要性：本件聲請雖僅有一名聲請人，但如前所述，所有監所受刑人均處於選舉權遭到系統性剝奪之狀態。人權遭到如此規模之嚴重侵害，自屬有憲法上重要性之問題，憲法法庭現在就應面對，不應坐待聲請人之本案訴訟敗訴，用盡法律救濟途徑後再行處理，而容任於此期間對監所受刑人之選舉權的一再侵害。(參照尤伯祥不同意見書)

(二) 由於監獄的特性，設置於監獄內之投票所在落實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及公開等原則上，必然遭遇許多事實上之困難，例如如何使投、開票之過程始終處在公眾得以共見共聞之狀態，並能兼顧監獄之維安？如何兼顧受刑人之戒護與受刑人投票自由意志之確保？但**衡諸監所受刑人之選舉權已遭長期系**

統性剝奪，且各項法定公職選舉定期舉辦，對受刑人選舉權之侵害將不斷發生，選委會與監獄自應發揮行政權之積極、主動特性，協力解決相關事實上困難，況考諸國外於監獄內設投票所之事例所在多有，這類事實上困難並非不能克服，而且也非必須有法律授權始得進行。(參照尤伯祥不同意見書)

四、代結論：現況受刑人總人數約為五萬餘人，其投票權怎辦？

尤伯祥不同意見書：「本席認本件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具憲法上重要性，且為貫徹聲請人選舉權及平等權所必要，此部分應予受理。」筆者同此見解，詳觀本件始末，關鍵在於「受刑人無法投票，是否有違憲疑義，自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用以落實人民基本權。筆者不願意採用「剝奪投票權」一詞，但著眼於「受刑人無法投票」之現況，並且肯認本號最高行政法院裁定所稱「矯正機關收容人等各種特殊情況選舉權人應如何及以何種程序保障其以自由意志行使選舉權，乃至包括立法者將如何看待並預防在類此封閉管制場所發生例如刑法第2編第6章所列之妨害選舉權公開及公平競爭之特定行為，而為周全之保障，核屬『立法通盤』考量之裁量

置投票所供其投票之權利為立論『前提』，並以其就憲法選舉權保障意涵與效力之主觀理解，爭執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就憲法第17條選舉權之保障意旨、立法者據以形成選舉制度之憲法關聯之見解，及所為公、私益衡量之決定，整體觀之，難謂聲請人客觀上已提出具體論證以實其說，是聲請人此部分之主張，亦顯無理由。」筆者對此段頗有意見且書論草稿，但思索仍不完整乃略去，盼諒。

註14：本件主文第二項「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請參考：「聲請案件繫屬中，憲法法庭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且有急迫必要性，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就案件相關之爭議、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為暫時處分之裁定，憲法訴訟法第43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既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予駁回。」

範疇。」但細心思考，祈請參考本件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全字第50號裁定一語以代最終結論：「聲請人勢必一如過往四年無法享有投票的機會，其選舉權持續受侵害？」

按截至112年10月底止：「監獄受刑人總人數為50,871人，事實上無法行使選舉權的我國受刑人，並不限於戶籍設於監獄的約1,700位受刑人（如聲請人），也包括戶籍不在監獄的受刑人（約49,000人）¹⁵。」

考量受刑人之投票權，監所設置特別投票所或採「通訊投票」、「電子投票」等方式

並非不能討論，或言現行法制闕乏明文規範，更言立法形成之通盤考量或選務規劃上之綜合衡量等難題或困境，試問一語：「受刑人之投票權怎保障？」不可諱言，憲法法庭以其高度，作成一則令人遺憾的決定（不受理裁定）；筆者更期盼及樂見憲法法庭對本件充足論證¹⁶，無論判決結果為何¹⁷！

「四年又四年，四年再四年？」恰如電影《無間道》台詞所述：「明明說好三年，三年之後又三年，都快十年了，老大！」讀者們及司法賢達讀至此，不知是否會心一笑？

註15：詳黃昭元大法官提出及許志雄大法官加入之協同意見書。

一、此部分更論及：「本件聲請所主張的『在監所設置投票所供其行使選舉權』的方法，顯然不是適當的解決方式。」

二、以下此段為正論，祈請參考之：「對於戶籍不在監所的受收容人而言，他們既無權請求戒護外出投票，又無從適用本件聲請所主張的『在監所設置投票所供其行使選舉權』的解決方法，其憲法選舉權勢必要另尋保障方法，且必然需要立法者之全盤規劃並另行立法。本件聲請主張毋須新的立法，依據現行法即可設置投票所，從而解決受刑人事實上無法投票的『違憲狀態』，不僅超越相關選舉法律之立法計畫，也顯然是過於簡化的主張，甚且反會造成受刑人間的不平等：戶籍在監獄的受刑人中僅有約3.3%能投票，其餘96.7%仍然不能。這個問題，還是需要由立法者全盤規劃，而非本庭透過本件聲請之判決即得以解決。」此部分業即憲法法庭以其高度應審酌之，申言之，本件確實具有實體判決之實益，無論「判決」最終所採結論為何。

註16：承上，參閱黃昭元大法官提出及許志雄大法官加入之協同意見書提到：「按本庭不論是以顯無理由而裁定不受理或以實體無理由而判決駁回，對本件聲請人而言，都是敗訴，結果類似。但如先受理本件聲請，再以實體判決駁回本件聲請，則本庭判決就系爭確裁所持法律見解，尤其是就『憲法選舉權之保障範圍是否包括聲請人（受刑人）得請求在監所設置投票所之給付請求權』此一憲法爭點，勢必發生實體確定力。」、「雖然本件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之聲請，純就其實體爭點而言，確有憲法重要性，也確有受理之價值，但綜合上述以及本意見書後述第9至12段之考量，本席仍支持本裁定以顯無理由不受理本件聲請。」或可審慎參考之。

註17：懇請參考，《呂氏春秋、不苟論、自知》云：

「賢者之事也，雖貴不苟為，雖聽不自阿，必中理然後動，必當義然後舉，此忠臣之行也。」、「荊成、齊莊不自知而殺，吳王、智伯不自知而亡，宋、中山不自知而滅，晉惠公、趙括不自知而虜，鑽荼、龐涓、太子申不自知而死，敗莫大於不自知。范氏之亡也，百姓有得鍾者，欲負而走，則鍾大不可負，以椎毀之，鍾況然有音，恐人聞之而奪己也，遽揜其耳。惡人聞之可也，惡己自聞之悖矣。為人主而惡聞其過，非猶此也？惡人聞其過尚猶可。」